

香港互认基金投资者问答

1. 什么是基金互认？
2. 基金互认有哪些主要特点？
3. 香港基金参与基金互认要符合哪些条件？
4. 香港互认基金与 QDII 基金有什么不同？
5. 香港互认基金代理人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6. 内地投资者如何购买香港互认基金产品？
7. 香港互认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是怎样规定的？
8. 香港互认基金的税收政策是怎样的？
9. 投资香港互认基金主要有哪些风险？
10. 基金互认安排下，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有何变化？
11. 如遇到内地或香港的法定假期，互认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如何安排？
12. 香港互认基金赎回款到账的时间一般是怎样的？
13. 香港互认基金如何向内地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4. 香港互认基金披露的募集信息主要有哪些文件？
15. 如何查询香港互认基金披露信息？
16. 香港互认基金有哪些业务咨询、投诉/建议的渠道？

1. 什么是基金互认？

基金互认是指允许境外注册并受当地监管机构监管的基金向本地居民公开销售。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通过基金互认，将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内地及香港基金按照法定程序获得认可或许可在对方市场向公众投资者进行销售。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2. 基金互认有哪些主要特点？

一是基金互认实行双向开放，内地与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的基金销售渠道申购对方市场的互认基金。

二是基金互认目前实行额度控制，初始投资额度为资金进出各 3000 亿元人民币。

三是两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可以买卖的对方市场基金限于规定的范围。

3. 香港基金参与基金互认要符合哪些条件？

香港基金进入内地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 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和运作，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公开销售，受香港证监会监管；

(2) 管理人是在香港注册及经营，持有香港资产管理牌照，未将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机构，最近 3 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香港证监会的重大处罚；

(3) 采用托管制度，信托人、保管人符合香港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基金类型为常规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及指数型（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5) 基金成立 1 年以上，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不以内地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

4. 香港互认基金与 QDII 基金有什么不同？

首先，香港互认基金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和运作，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公开销售，受香港证监会监管。QDII 基金则是依照内地的法律法规设立和运作，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内募集资金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其次，香港互认基金的管理人是在香港注册及经营的海外机构，而 QDII 基金的管理人是在内地注册经营的基金管理公司。相比内地市场，海外市场环境相差较大，因此海外投资经理与内地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流程和方法存在一定差异。

5. 香港互认基金代理人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香港互认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委托内地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代理人，办理基金在境内的相关业务。香港互认基金的管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应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管理或者托管资格。

建行是内地首家以托管银行身份出任的香港互认基金代理人。

6. 内地投资者如何购买香港互认基金产品？

符合条件的香港互认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委托内地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销售，并遵守内地基金销售的法律法规。内地基金投资者可以至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香港互认基金产品的认/申购业务。

由建行代理的香港互认基金可直接通过我行柜台或网银等渠道办理开户及基金份额认/申购。

7. 香港互认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是怎样规定的？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交易、资产保管、估值核算、申购赎回、费率安排、基金的税收、持有人大会、法律文件变更、终止与合并、撤销认可等事项，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执行。

不同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会有不同的费率安排，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互认基金的发行章程以了解详细的收费水平。

8. 香港互认基金的税收政策是怎样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该香港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 投资香港互认基金主要有哪些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会涉及一般适用于投资基金的相关风险。除此以外，互认基金还会有以下风险：

（1）未能持续符合资格条件

若互认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超过《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要求确定的上限，互认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其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2) 额度限制

基金互认安排设有总额度限制。当所有香港基金内地发行募集资金净汇出规模达到等值 3000 亿元人民币，互认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销售安排差异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的申购、赎回必须在内地与香港同是工作日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而且内地投资者购买的互认基金份额由内地代理人名义持有，并以内地代理人的名义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内地投资者应通过该名义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4) 汇率风险

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有可能以外币计价，相比内地以人民币计价的公募基金，内地投资者需承受汇率波动风险。

(5) 投资者的税收风险

由于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份额的投资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之间在税收政策上也可能存在差异。

10. 基金互认安排下，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有何变化？

基金互认安排没有改变互认基金遵照相关监管法规以及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11. 如遇到内地或香港的法定假期，互认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如何安排？

在内地与香港同是工作日的情况下，跨境销售的互认基金份额才可开放申购赎回。

另外，香港会发生台风等极端天气突发休市的情况，香港基金管理人可能在发生该情况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内突然公告该日为非交易日，而投资者在该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可能作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来确认。

12. 香港互认基金赎回款到账的时间一般是怎样的？

由于涉及到资金跨境划转，香港互认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与内地基金相比会更长，如果中间恰逢香港或基金投资标的所在市场的非交易日，赎回款的资金划转也要相应延后。

13. 香港互认基金如何向内地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原则上，内地与香港投资者应获得公平一致的对待。因此，按照香港法律法规面向香港投资者的公告，也应同时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同时，任何提交给香港证监会的产品公告也需同时提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按照合理程序，确保内地与香港投资者同时获得公告。向内地投资者提供的公告应当使用简体中文。

香港基金管理人应按照《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要求，将应予披露的信息通过相关媒介披露，并保证内地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参照内地基金的报告及披露惯例，香港基金管理人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fund.csrc.gov.cn），向内地基金投资者披露相关公告。

14. 香港互认基金披露的募集信息主要有哪些文件？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香港互认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开披露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信托契约或者公司章程、最近的基金财务年报及半年报。

15. 如何查询建行代理的香港互认基金披露信息？

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网站（www.ccb.com）基金频道—基金公告栏目下的“建行代理香港互认基金公告”专区查询我行所代理的互认基金的披露信息。

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fund.csrc.gov.cn）查询互认基金相关公告。

16. 香港互认基金有哪些业务咨询、投诉/建议的渠道？

有关建行代理的香港互认基金的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以拨打我行的服务热线95533进行咨询。